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HS/1/03

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 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3. 現將1994年以來成立的4個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載列如下，供議員參閱 ——

- (i) 1994年成立的研究觀龍樓塌泥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7名委員；
- (ii) 1996年成立的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11名委員；
- (iii) 1998年成立的調查有關赤鱸角新機場啟用事宜專責委員會 —— 13名委員；及
- (iv) 2001年成立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 15名委員。

4. 儘管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或不盡相同，但一律為單數。請委員在決定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時備悉此點。

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擬議程序

5. 過往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均採用下述程序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

- (a) 提名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效的提名得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議員接納。議員倘提名缺席的議員，必須表明已確實獲得該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 (b)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可表決的次數與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同。
- (c) 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以致內務委員會未能決定應建議任命哪些獲提名人加入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先行宣布獲得最高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獲建議得到任命。至於其餘獲得下一最高相同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當中誰人可獲建議得到任命，以填任專責委員會餘下的席位空缺。
- (d) 在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須休會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相互推舉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內務委員會繼而恢復會議，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
- (e) 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就以下事宜作出建議 ——

- (a)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
- (b) 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供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17日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4日